

2021 年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是南阳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住房保障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的政策性措施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使用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各类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性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配合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2.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市住房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性措施，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指导县(市、区)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3.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政策性措施，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4.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贯彻落实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政策性措施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建筑企业开拓区外市场、建筑劳务合作。

5.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负责规范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规划、改革方案、制度并按相关产业政策和政策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

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并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做好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7.贯彻执行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组织推广工程建设标准,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拟订全市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

8.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城市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全市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城市综合交通的规划和建设。

9.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村镇建设政策性措施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和监督工作。

10.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规划、政策性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制度、政策性措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11.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信访科）、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住房保障科（南阳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市与建筑设计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南阳市培育壮大建筑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城市建设科（南阳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村镇建设科（南阳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技与标准科、住宅物业管理科、计划财务统计科、人事教育科（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直属单位党委（直属单位纪委）。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 1.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南阳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 3.南阳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 4.南阳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 5.南阳市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 6.南阳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 7.南阳市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 8.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庄工区服务中心
- 9.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鸭河工区服务中心
- 10.南阳市污水净化中心
- 11.南阳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 12.南阳市经济适用房开发中心
- 13.南阳市房产管理中心
- 14.南阳市直机关房产管理处
- 15.南阳市物业维修中心
- 16.南阳市房管局高新分中心
- 17.南阳市房管局油田分中心
- 18.南阳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 19.南阳市公房管理处
- 20.南阳市房产服务中心
- 21.南阳市污水征收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3360.37 万元，支出总计 13360.3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06.6 万元，下降 20.79%。变化原因主要是：按照例行节约的要求，全面压缩各项经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3360.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60.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支出总计 1336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30.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60%；项目支出 47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6909.79 万元，支出 6909.7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2621.82 万元，增长 61.14%，变化原因为由我局负责拨付污水、污泥运营服务费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8360.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61.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41%；医疗卫生和

计划生育支出 261.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3%；城乡社区支出 6074.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2.66%；住房保障支出 79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2%；其他支出 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3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详见附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50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水体 5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44%；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6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06%；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22%；代征手续费 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8%。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7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9.6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3.60 万元，主要原因例行节约，压减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根据接待内容在项目中列支，未单独列支预算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不含人员经费）190.9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正常履职和开展全局性工作的经费需要。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77.59%，主要原因为统计口径变化及机关运行厉行节俭、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局 2021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 13360.37 万元，其中项目共 35 个，金额为 473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末，我局所属单位共有车改保留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 2021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费、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